

勞工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勞動法學專題研究	必	6	3	3			
勞動事務實習 (一) 勞動市場	群	2		1	1		群修實習課程為五選一必修，在職生免修。 修習期間為碩一下、碩二上，該二學期應選同一課程。
勞動事務實習 (二) 勞動法令	群						
勞動事務實習 (三) 勞資關係	群						
勞動事務實習 (四) 人力資源	群						
勞動事務實習 (五) 社會安全	群						
合計		8	3	4	1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一、最高修習學分：碩一上 11 學分，碩一下 13 學分。

二、選修課程原則上以本所課程為主，惟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(即 8 學分)，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其他院系開放修習學分，惟須向所長說明選課理由，經所長審酌後方得選修。

三、畢業須有語言能力證明：

1. 英文：TOEFLF 成績以電腦計分為 173 分以上；TOEIC 考試成績應達 605 分以上；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測驗。
2. 日語：應達第四級，初級程度以上。
3. 德語：應通過德語初級檢定考試。

四、其餘未規定者，依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事項與學校規定辦理。

辦公室電話：51236